

我們願為

低碳環境
不遺餘力



2012
年報

SF-PV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五年統計數字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98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高瞻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
及於2012年12月11日辭任)

魯建清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錢凱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

王宇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盧斌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於2013年3月29日調任)

陳實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岳洋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

姜斌先生(於2013年2月7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姜斌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斌先生(主席)

湯國強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國強先生(主席)

姜斌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湯國強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

常州市

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陽湖路99號

郵編：21316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30層B單元

公司資料(續)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f-pv.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2012年，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對太陽能行業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太陽能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於2012年錄得人民幣1,059.5百萬元的收入，較2011年的人民幣1,971.5百萬元減少46%。於2012年，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1.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39.6百萬元。我們於年內的太陽能電池片貨運量約373.4兆瓦，較2011年的337.4兆瓦增加10.7%。我們的太陽能組件貨運量由2011年的14.3兆瓦輕微下跌至約13.4兆瓦。雖然全球經濟不明朗導致營商環境欠佳，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依然持續穩定。我們相信，此乃歸因於我們良好的產品質量往績及優質的品牌。

「順風光電」品牌代表質量的保證。我們透過執行嚴格的生產程序、訂制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的往績來維持品牌優勢。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近日宣佈，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計劃，2015年累計太陽能光伏目標將達約35吉瓦。我們相信各國政府將繼續投資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旨在刺激經濟復甦及創造就業機會，與此同時，營造低碳排放環境。憑藉我們的聲譽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及管理得宜的業務關係，本人堅信本集團能適應太陽能行業新經濟及競爭格局，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人深信業務將持續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於2012年已達到約420兆瓦。為實施垂直整合從而在價值鏈內獲得額外利潤及取得更大的成就，我們投資協調擴展硅晶片生產，以實現垂直整合的效益。於2012年年底，我們的硅晶片裝機年產能為200兆瓦(其中66.7兆瓦已開始投產)及太陽能組件年產能為60兆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誠如於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我們必須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設施從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完成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上述搬遷工作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前，本集團正大力調整現有業務策略及積極物色潛在商機，以把握即將來臨的清潔及經濟太陽能時代的龐大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董事長報告(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最大股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2月28日成功發行。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i)即時資金予本公司，同時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機會予本公司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以及到期日距今相對較遠，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增加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各位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貢獻及辛勤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

2013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的說來，本集團現在的業務仍具挑戰，在全球經濟持續的不確定性中沒有清晰的可見性。對於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擔憂，加上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已經對太陽能產品的整體需求以及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

長遠而言，我們相信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一旦消除，太陽能行業將具廣闊前景。就全球光電市場而言，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家現時為主要終端市場。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及巴西屬新興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該等國家已制定政策或計劃推行政策以給予實際鼓勵，向太陽能系統安裝提供直接津貼或向太陽能發電提供補貼。由於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強，將推動太陽能的需求，從而促進光電生產行業的發展。

與此同時，經濟低迷亦已為我們帶來新機遇。客戶意識到自聲譽卓越、根基穩固且具備必要實力及穩定性的生產商(如我們)購買的優質太陽能電池片的價值，以促進長期發展。

年內我們的貨運量為386.8兆瓦，較2011年的貨運量約351.7兆瓦上升約10.0%，這顯示儘管年內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令太陽能行業受挫，我們仍能確保對產品的強勁需求。

年內，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41.3%，2011年則約為50.0%。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6.9%，2011年則約為27.6%。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優化客戶群的成果。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將對即將來臨的太陽能時代極其重要。

我們已於2012年逐漸提高客戶數量及擴大已涉足的地域覆蓋範圍。除我們於中國的雄厚太陽能組件生產商客戶群外，我們更將客戶群拓展至全球其他國家的領先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生產商。

於2012年，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87.1%，2011年則約為95.5%。於2012年，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12.9%，2011年則約為4.5%。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持續需求。

就行業標準而言，我們生產優質太陽能電池片的實力表現在產品的轉換效率及品質上。我們致力利用競爭優勢來維持生產太陽能電池片的高品質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計劃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改善生產程序、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及性能。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加上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將能繼續優化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太陽能市場產品創新領域的聲譽。

為了配合預期將持續增長的太陽能產品需求，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片產能於2012年約為420兆瓦。我們計劃仍以太陽能電池片為主要重心，並投資協調擴展硅晶片的生產，以實現垂直整合的效益。於年底前，我們的硅晶片裝機年產能為200兆瓦(其中66.7兆瓦已開始投產)及太陽能組件年產能為60兆瓦。

採取多渠道採購政策的目的是在於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訂單時，盡量減少可能對營運造成的中斷。即使某供應商較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單價提供硅晶片，我們仍將貫徹實行該政策並拓闊供應來源。為確保可成功實行該政策，我們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結成戰略聯盟、繼續保持現有業務關係，並將供應商網路拓展至(其中包括)可向我們提供優質硅晶片的潛在供應商。

儘管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帶來消極影響，我們已成功採取有效措施紓緩2012年及未來動盪及嚴峻的經濟環境對業務產生的相關風險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2.0百萬元或46.3%至年內的人民幣1,059.5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部份跌幅被銷量增加所抵銷。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普遍由於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導致太陽能產品的市價大幅下調所致。銷量增加普遍是由於客戶對多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7兆瓦增加10.0%至年內的386.8兆瓦。分部間銷售硅晶片約68.1兆瓦及太陽能電池片約16.9兆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已於年內的收入對銷。

年內，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34.6%及59.8%，而太陽能組件的銷售額則佔總收入的5.2%。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6.4百萬元或75.6%至年內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6兆瓦減少54.6%至年內的106.5兆瓦以及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8元下降44.8%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2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6百萬元或280.1%至年內的人民幣63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兆瓦增加489.2%至年內的257.5兆瓦所致，惟部份升幅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8元下降34.2%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5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9.9百萬元或90.8%至年內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8元下降41.4%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4元以及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兆瓦減少84.1%至年內的9.4兆瓦所致。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2百萬元或40.5%至年內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4元下降37.5%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4.0元以及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兆瓦減少5.6%至年內的13.5兆瓦所致。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87.1%的收入總額乃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5.5%。剩餘部份乃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加拿大及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6.7百萬元或43.5%至年內的人民幣9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成本減少，而部份減幅被我們的貨運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3百萬元或69.1%至年內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175.6%至年內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外包加工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9百萬元或182.1%至年內的淨虧損人民幣210.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增加所致，惟部份增幅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281.9%至年內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製造程序、減低生產成本以及改善產品質量及表現。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0.5%至年內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7兆瓦增加至年內的387.6兆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10.9%至年內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排污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或54.1%至年內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5.9百萬元或889.2%至年內的虧損人民幣271.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已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以及去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順風科技於2011年11月8日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根據中國稅法順風科技可享有特惠稅率15%直至2013年。順風科技於年內的稅率為15%。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年內(虧損)利潤

淨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5.1百萬元或1,242.3%至年內的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下降至年內的-2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減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原材料的價格及產品售價一再下跌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0.3天(2011年12月31日：11.6天)。除非我們從供應商取得有吸引力的報價，否則最佳存貨水平應為銷量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約一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75.3天(2011年12月31日：28.8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所致。儘管周轉日數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15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68.7天(2011年12月31日：23.9天)。鑑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供應商允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一個合理的支付期。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2011年12月31日：0.8)，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1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3.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2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5.1%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5.4%。

本集團預留人民幣182.0百萬元用作擴大產能，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於2012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1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用融資向多間銀行質押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3,42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50,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80,446,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作抵押品。

於2012年，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11年：無)，乃為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6.1%計息，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以安排外匯遠期合同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07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1,107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0,422,000元(2011年：人民幣66,423,000元)。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4百萬港元(經扣減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201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餘下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已動用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擴大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	45%	187.4	187.4	—
擴大硅晶片的產能	45%	187.4	121.8	65.6
擴大太陽能組件的產能	8%	33.3	33.3	—
營運資金	2%	8.3	8.3	—
	100%	416.4	350.8	65.6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五年統計數字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131.1%	(32.8%)	64.4%	216.5%	(46.3%)
毛利率(%)	12.0%	19.2%	20.9%	10.7%	6.1%
淨利率(%)	9.8%	14.1%	12.9%	1.2%	(25.6%)
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66,555	69,339	111,446	128,459	(115,833)
經調整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66,764	68,578	124,487	199,870	86,12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1.8%	18.1%	20.0%	10.1%	8.1%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4.73	4.57	6.88	4.22	(11.95)
經調整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5.71	5.86	10.64	14.76	5.52
總債項(以人民幣千元計)	38,048	—	294,500	999,187	903,217
負債比率(%)	15.0%	—	43.1%	55.6%	62.9%
利息償付率(倍數)	14.8	46.8	27.0	1.7	(2.6)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	5.5	16.9	28.8	75.3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2.4	13.1	19.7	23.9	68.7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25.8	38.8	20.0	11.6	20.3
經營表現					
貨運量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0.1兆瓦	1.9兆瓦	7.3兆瓦	234.6兆瓦	106.5兆瓦
125毫米乘125毫米	24.3兆瓦	39.3兆瓦	64.6兆瓦	59.1兆瓦	9.4兆瓦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	—	—	43.7兆瓦	257.5兆瓦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其他損益及銀行利息收入

** 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本)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的保險經紀洽談董事的法律責任保險事宜，並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的投保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並委任首席財務官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现。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建敏先生(總經理)、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國強先生(董事長)、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姜斌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區分該兩個角色的規定，即由湯國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由史建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以及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於年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葛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及姜斌先生(於2013年2月7日獲委任)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曾接受下列集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

	附註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條例 的最新資料	
		閱覽材料	參加工作坊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		1/1	1/1
史建敏先生		1/1	1/1
高瞻先生	1	1/1	1/1
魯建清先生	2	1/1	1/1
錢凱明先生		1/1	1/1
王宇先生	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1	1/1
趙玉文先生		1/1	1/1
葛明先生		1/1	1/1

附註：

1. 於2012年12月11日辭任。
2. 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3. 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營運以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5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	5/5
史建敏先生	5/5
高瞻先生 ¹	4/5
魯建清先生 ²	1/5
錢凱明先生 ³	5/5
王宇先生 ⁴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5/5
趙玉文先生	5/5
葛明先生	5/5

附註

1. 於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12月11日辭任。
2. 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3. 於2013年2月7日辭任。
4. 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將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均向董事作出至少14天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計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年內，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葛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於辭任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姜斌先生自2013年2月7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年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該大會上，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葛明先生	2/2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年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湯國強先生(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姜斌先生自2013年2月7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年度酬金待遇。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湯國強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葛明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相關行業以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年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湯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委任高瞻先生及王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湯國強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葛明先生	2/2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500
------	-------

(d)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評估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源、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適宜。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大致上獨立的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0層B單元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pv.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	1/1
史建敏先生	1/1
高瞻先生	0/1
錢凱明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0/1
趙玉文先生	0/1
葛明先生	0/1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之事宜；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pv.com>)。

(f)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年內，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建敏先生，現年45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他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史先生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通過一個四年制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於1999年11月7日，史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史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作。史先生先前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史先生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宇先生，現年42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6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0年10月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自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於佛羅裡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他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5月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他於1996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深圳陽光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他於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擔任深圳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7月至今擔任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盧斌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盧先生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10月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於2005年9月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及於2006年9月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彼於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為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現年5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他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約18年的管理經驗。湯先生於1977年於江蘇省溧陽中學獲得高中畢業證書。湯先生先前於1990年5月至1996年8月擔任溧陽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的公司)的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溧陽市慶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化工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實先生，現年52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3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自2012年2月起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自2012年11月起為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岳洋先生，現年60歲，非執行董事。岳先生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岳先生於1967年至1970年就讀北京市鐵路第一中學。岳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主席。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8月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12月26日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自2009年9月25日起擔任巨元瀚洋板式換熱器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趙玉文先生，現年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7月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他現任中國太陽能學會(該學會於2007年改名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他亦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10月19日擔任晶澳太陽能(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姜斌先生，現年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顧問專業經驗。姜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99年4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姜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歷任北京北辰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助理、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他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北京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經理。他自2000年10月起歷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副主任會計師，並自2007年以來擔任合夥人至今。

高級管理層

史建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史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瞿輝先生(曾用名瞿凡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瞿先生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瞿先生負責本公司生產質量及技術管理。他擁有逾7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擁有逾5年的管理經驗。於2002年6月30日，瞿先生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他先前於2004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

童彩霞女士，現年33歲，本公司技術總監。童女士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技術總監。童女士負責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她擁有逾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擁有逾5年的管理及研發經驗。於2002年6月27日，童女士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理學院微電子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童女士先前曾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

謝文傑先生，現年39歲，自2010年9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擁有約14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擁有逾9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謝先生於1997年7月16日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他先前於1997年10月27日至2000年9月30日、於2000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及於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22日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香港辦事處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會計從業人員、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並於2002年10月23日至2004年12月28日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經理。他於2005年1月10日至2005年10月18日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2005年12月12日至2007年1月21日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經理，並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8年1月26日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以及於2008年2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自2002年2月26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硅晶片。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年內不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06,45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320,283,000元及累計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8,282,000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魯建清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高瞻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12月11日辭任)

錢凱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

王宇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盧斌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於2013年3月29日調任)

陳實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岳洋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於2013年2月7日辭任)

姜斌先生(於2013年2月7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宇先生、姜斌先生、盧斌先生、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無論直接或間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或曾於或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及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固定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計，而王宇先生、姜斌先生、盧斌先生、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分別自2012年11月28日、2013年2月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3月29日及2013年3月29日起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6,161,000	14.50%
錢凱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990,000	3.53%

附註：

1.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錢凱明先生為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44.7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錢凱明先生被視為於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54,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62,501,000 (好倉)	164.26%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4,248,000 (好倉)	17.58%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6,161,000 (好倉)	14.50%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100,000 (好倉)	9.75%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562,501,000 (好倉)	164.26%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274,248,000 (好倉)	17.58%
鄭建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2,562,501,000 (好倉)	164.26%
張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274,248,000 (好倉)	17.58%
林哲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274,248,000 (好倉)	17.58%
魯建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152,100,000 (好倉)	9.75%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於2012年12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分配及發行2,100,000,000股股份。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任董事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穎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穎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哲榮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4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哲榮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魯建清先生為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魯建清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最大股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21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合共持有462,5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i)即時資金予本公司，同時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機會予本公司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以及到期日距今相對較遠，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增加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

於核數師報告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本節所提述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與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於2012年12月31日就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湯國強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或鄭建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aithsmart Limited自湯國強先生收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9%及約41.3%。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1%及約30.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定期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或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持有到期不能提取的任何定期存款。

董事會報告(續)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無知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人可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本)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的保險經紀洽談董事的法律責任保險事宜，並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的投保安排。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述，年內，太陽能電池片、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預期產能分別為660兆瓦、500兆瓦及300兆瓦，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太陽能電池片、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實際產能則分別為420兆瓦、200兆瓦及60兆瓦。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暫緩原先擴張計劃直至我們認為整體市況明顯好轉才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7頁。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自順風材料一位主要股東New Capability Limited收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上述收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材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當整體太陽能市場復甦及當順風材料開始全面營運時，本公司對順風材料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前景持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獲得一個可靠之硅晶片來源，而毋須考慮順風材料其他股東所提出或將提出之任何價格關切。

於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意向書，以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可能合作投資事項」)。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陽光和土地資源豐富，當地政府能夠提供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所需的稅務優惠。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向本公司提供除國家西部大開發等優惠政策外的若干優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土地和稅務優惠。本公司將於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並負責可能合作投資事項的整體實施。可能合作投資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其在光伏技術方面的優勢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進行投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

2013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至96頁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亦須對董事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59,489	1,971,530
銷售成本		(994,507)	(1,761,244)
毛利		64,982	210,286
其他收入	7	30,529	11,07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	(210,479)	(74,605)
研發開支		(15,584)	(4,0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45)	(6,919)
行政開支		(58,591)	(52,841)
融資成本	9	(74,733)	(48,506)
稅前(虧損)利潤	10	(271,521)	34,4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185	(10,657)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1,336)	23,75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6,347)	57,182
非控股權益		(84,989)	(33,429)
		(271,336)	23,75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3	(11.95)	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5,832		1,285,5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6		50,218		51,3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17,763		30,318
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11,271		19,06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1,514		11,829
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19		8,317		—
				1,364,915	1,398,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905		74,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1,238		525,014
可收回增值稅			84,220		112,38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9,335		10,61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6		1,122		1,122
可收回稅項			3,46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10,695		148,5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76,437		236,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7,280		120,122
				686,695	1,228,1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00,449		785,982
已收客戶按金	22		12,512		4,704
融資租賃承擔	23		27,215		25,105
稅項負債			—		2,260
其他財務負債	24		—		7,758
借款	25		903,217		730,187
				1,543,393	1,555,996
淨流動負債				(856,698)	(327,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217	1,070,249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892	12,892
儲備		477,656	664,00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490,548	676,895
非控股權益		(59,256)	25,733
總股本		431,292	702,62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269,0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21,545	48,656
遞延收入	26	55,380	49,965
		76,925	367,621
		508,217	1,070,249

載於第39頁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湯國強

董事
史建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	—	203,964	10,064	72,510	286,539	29,411	315,95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182	57,182	(33,429)	23,753
發行新股份	3,223	354,526	—	—	—	357,749	—	357,749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27(b))	9,668	(9,668)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4,575)	—	—	—	(24,575)	—	(24,575)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順風材料」)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9,751	29,751
轉撥	—	—	—	14,910	(14,91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92	320,283	203,964	24,974	114,782	676,895	25,733	702,6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347)	(186,347)	(84,989)	(271,3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892	320,283	203,964	24,974	(71,565)	490,548	(59,256)	431,292

附註：

- 如附註1所詳述，特別儲備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對價與順風科技繳足資本及收購的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作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需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271,521)	34,410
調整：		
利息收入	(7,936)	(3,194)
融資成本	74,733	48,5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87,708	63,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33	44,5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22	945
解除與政府補助金相關之遞延收入	(4,358)	(1,614)
解除與售後租回安排相關之遞延收入	(2,331)	(582)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3,006	7,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1
存貨準備	7,223	3,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494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728	198,107
存貨減少(增加)	34,179	(43,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0,312	(397,541)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28,164	(63,16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87)	25,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128)	622,763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7,808	(53,642)
結算外匯遠期合同	(10,764)	—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4,812	288,590
已繳所得稅項	(5,223)	(22,69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39,589	265,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58,481	350,548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70,129	66,358
政府補助金收入	12,104	38,202
已收利息收入	7,936	3,194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退回(支付)的保證金	7,789	(42,65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32,65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2,318)	(197,21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98,843)	(586,6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6,899)	(885,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5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41,496)	(1,285,84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974,394	1,291,495
順風材料非控股股東出資	—	29,751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8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7,74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	(24,575)
向董事作出還款	—	(859)
已付利息	(79,964)	(54,642)
償還銀行借款	(1,070,364)	(586,80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001)	(7,47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00,935)	1,084,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02,842)	64,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22	55,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0	120,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0層B單元。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5。

根據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即緊接集團重組前，通過將本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香港」）置於順風科技與其當時在任股東之間，令本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順風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順風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為順風香港及順風科技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56,698,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當債務於不久的將來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以維持現金流量充足為目標，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內部產生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需要時從其他融資活動產生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通約人民幣2,656,447,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其中約人民幣868,217,000元已動用，而約人民幣1,788,230,000元未動用。本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融通將持續可用，並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被撤回。另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人民幣364,374,000元的所得款項（附註34(b)）。此外，本公司董事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確保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進行營運及擴充。資本擴充計劃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要求，以在轉讓金融資產時就承擔的風險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向擁有全額追索權的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並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透過向其擁有全額追索權的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款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全部應付供應商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根據相關中國常規、規則及法則解除其應付其供應商款項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本集團就相關中國規則及法則項下結算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而面對有限風險。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貨質素，該等發行銀行不可能於到期日時不結算該等票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5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分。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被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被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的要求為更詳盡。

於2012年6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設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納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入及收入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一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改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始成本編製。原始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

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及開支仍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息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於租賃期末可取得其擁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符合規定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為借款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原始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扣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預算，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會通過準備賬戶作出扣減。準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戶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全數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財務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265,83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5,558,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應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08,000元(2011年：人民幣63,65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15。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損失。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49,55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0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存貨減記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減記該期間的存貨。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2,905,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7,223,000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74,307,000元，扣除人民幣3,627,000元的存貨準備)。

(e)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日後採購。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期歸還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會將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9,33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10,000元)。

(f) 遞延稅項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40	512,3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695	148,5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437	236,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0	120,122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43,952	1,017,014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134	781,259
融資租賃承擔	48,760	73,761
借款	903,217	999,18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1,548,111	1,854,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4)	—	7,758

附註：衍生財務工具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按外匯遠期合同到期所報的遠期匯率計算。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財務負債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外幣計值。

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20及2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公司的董事通過以安排外匯遠期合同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7,566	16,270
港元	366	7,780
日圓	—	17
歐元	35,051	33,320
負債		
美元	(7,612)	(10,097)
港元	(1,394)	(1,964)
日圓	(11,819)	(45,826)
歐元	(12,585)	(144,264)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的變動時，下列負數(2011年：正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2011年：稅後利潤)減少(2011年：增加)，而下列正數(2011年：負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2011年：稅後利潤)增加(2011年：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	275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	(275)
港元影響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1	259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1)	(259)
日圓影響		
—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591	(2,042)
—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591)	2,042
歐元影響		
—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123)	(4,944)
—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1,123	4,944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外幣合同。就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之外匯遠期合同而言，敏感度分析已按報告期末未到期合同的5%匯率變動進行估計。當歐元及日圓兌人民幣有關遠期匯率出現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增加，而負數則表示年內稅後利潤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	(4,357)
— 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	4,357
日圓影響		
— 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	(1,326)
— 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	1,326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質押定息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5)。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0、23及25)。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2011年：1個基點)及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2011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2011年：1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000元(2011年：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如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1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51,000元(2011年:稅後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4,689,000元)。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的責任(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及(i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貼現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如附註19a所述)而支付轉讓予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1年12月31日:十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彼等全部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位於中國並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銷售及製造。該款項約為人民幣131,592,000元(2011年:人民幣208,083,000元),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約87%(2011年12月31日:78%)。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於2012年12月31日,存於四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86%(2011年12月31日:79%)。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上述承擔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將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下表亦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同到期日及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及影響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同到期日及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少於 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 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 千元	兩年至 三年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134	—	—	—	596,134	596,134
融資租賃承擔	6.77	14,857	14,858	22,286	—	52,001	48,760
借款							
— 定息	6.56	332,109	107,062	—	—	439,171	427,217
— 浮息	6.48	243,373	249,280	—	—	492,653	476,000
		1,186,473	371,200	22,286	—	1,579,959	1,548,111

除上表所述於2012年12月31日的款項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於未來六個月結算分別為人民幣207,758,000元及人民幣78,551,000元的最高虧損風險，該等風險於附註19a詳述，乃由於本集團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及已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安排而產生。

於2011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259	—	—	—	781,259	781,259
融資租賃承擔	7.32	14,950	14,951	29,901	22,425	82,227	73,761
借款							
— 定息	4.85	439,174	—	—	—	439,174	436,479
— 浮息	6.60	214,604	107,410	284,283	—	606,297	562,708
		1,449,987	122,361	314,184	22,425	1,908,957	1,854,207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同(附註a)							
— 流出		137,645	6,672	—	—	144,317	附註a
— 流入(附註b)		(144,685)	(7,505)	—	—	(152,190)	附註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758,000元。
- b. 上述負數代表根據按報告期末匯率相關合同到期日的本集團未貼現現金流入。

如浮息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將會有變。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類似工具的遠期匯率得出；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758,000元的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及保留盈利在內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以及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硅晶片。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亦為本公司董事)，其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資源，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從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硅晶片的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太陽能電池	366,723	1,713,053
多晶太陽能電池	633,233	166,563
太陽能組件	54,710	91,914
太陽能硅晶片	4,823	—
總計	1,059,489	1,971,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地域信息

按地域位置分析本集團應佔按客戶所在位置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原居國)	922,895	1,883,131
加拿大	36,506	—
德國	39,882	14,800
西班牙	20,581	27,073
瑞士	—	13,249
其他國家(附註)	39,625	33,277
總計	1,059,489	1,971,530

於報告期末，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均位於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及其他歐洲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的信息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5,843	544,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36	3,194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565	3,563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868	3,167
分包加工費用	5,332	—
其他	1,828	1,152
	30,529	11,076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a)約人民幣7,657,000元(2011年：人民幣1,099,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就進行活動獲得的激勵款項；(b)人民幣4,358,000元(2011年：人民幣1,614,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於損益內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的補貼及(c)人民幣1,550,000元(2011年：人民幣85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認可本集團於2011年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補助金。

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1)
外匯收益	739	9,284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3,006)	(7,758)
售後租回安排收益撥回	2,331	582
	71	2,107
其他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	(1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87,708)	(63,652)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	(7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494)	—
其他	(586)	—
	(210,550)	(76,712)
總計	(210,479)	(74,605)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6,584	44,849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32,062	4,9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4,808	1,235
總借款成本	83,454	51,003
減：資本化款項	(8,721)	(2,497)
	74,733	48,506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6.71%(2011年：6.52%)計算。

10. 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2,008	1,487
其他員工成本	82,544	61,1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70	3,745
員工成本總額	90,422	66,423
核數師薪酬	1,504	1,7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994,507	1,761,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33	44,59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22	94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2,194	1,924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223,000元(2011年：人民幣3,6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九名(2011年：七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建清先生(「魯先生」)(附註i)	—	—	—	—
錢凱明先生(「錢先生」)	—	542	23	565
湯國強先生(「湯先生」)	—	195	—	195
史建敏先生(「史先生」)(附註ii)	—	590	23	613
高瞻先生(附註iii)	—	130	—	130
王宇先生(附註iv)	—	16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陶先生」)	163	—	—	163
趙玉文先生(「趙先生」)	163	—	—	163
葛明先生(「葛先生」)	163	—	—	163
	489	1,473	46	2,00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先生(附註i)	—	376	12	388
錢先生	—	299	15	314
湯先生	—	197	—	197
史先生(附註ii)	—	88	5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	165	—	—	165
趙先生	165	—	—	165
葛先生	165	—	—	165
	495	960	32	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魯先生於2010年8月6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彼於辭任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i) 史先生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彼由2012年3月29日起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ii) 該董事於2012年3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12月11日辭任。
- (iv) 該董事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1年：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11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18	1,624
— 績效獎金	413	3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62
	2,988	1,98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48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	—
	(500)	22,486
遞延稅項(附註17)：	315	(11,829)
稅項(抵免)支出	(185)	10,657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順風科技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三年獲50%減免。因此，順風科技自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即2007年及2008年)，隨後有權獲得三年(即2009年至2011年)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風科技的稅率為12.5%。

於2011年11月8日，順風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順風科技根據中國稅法可於2012年及2013年享有特惠稅率15%。順風科技於2012年的稅率為15%。由於順風科技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其稅項計提撥備。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由於此等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稅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521)	34,410
按中國稅率25%(2011年：25%)計算之稅項	(67,880)	8,603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或虧損	60,426	16,6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1	6,153
早前確認之暫時差額撥回	3,94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6)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優惠之稅項影響	1,001	(3,423)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50%稅項寬減之影響	—	(17,266)
往年超額撥備	(500)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185)	10,657

13.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及已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2011年：加權平均數為1,353,780,822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如附註1及27所詳述及披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計算。

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原因為有關配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配股權可行使期內的平均市價為高。由於在2012年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12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1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5,926	293,612	2,063	1,469	169,897	512,967
添置	815	9,832	1,412	924	900,755	913,738
轉撥	38,212	457,513	—	—	(495,725)	—
出售	—	—	—	(10)	—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84,953	760,957	3,475	2,383	574,927	1,426,695
添置	—	26,237	385	870	220,441	247,933
轉撥	60,588	69,771	—	—	(130,359)	—
出售	—	(145)	(131)	(12)	—	(288)
於2012年12月31日	145,541	856,820	3,729	3,241	665,009	1,674,340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017	28,085	1,026	768	—	32,896
年內計提	2,130	41,542	519	407	—	44,59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6	20,398	—	—	36,148	63,652
出售時撇銷	—	—	—	(9)	—	(9)
於2011年12月31日	12,253	90,025	1,545	1,166	36,148	141,137
年內計提	4,780	73,977	623	453	—	79,83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5,649	54,058	—	160	97,841	187,708
出售時撇銷	—	(41)	(118)	(11)	—	(170)
於2012年12月31日	52,682	218,019	2,050	1,768	133,989	408,508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2,859	638,801	1,679	1,473	531,020	1,265,832
於2011年12月31日	72,700	670,932	1,930	1,217	538,779	1,285,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樓宇	各自租約年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5年

上述樓宇建於中期租賃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

物業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38,801,000元(2011年：人民幣670,932,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所涉及的款項約人民幣78,082,000元(2011年：人民幣79,645,000元)。

年內，由於2012年底太陽能行業的儲備及嚴峻市況對業內產品的售價造成影響，本集團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貼現率12.0%(2011年：11.0%)計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行業預期使用零(2011年：零)增長率進行推算。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187,708,000元(2011年：人民幣63,652,000元)乃於損益內確認。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218	51,340
流動資產	1,122	1,122
	51,340	52,462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減記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財務負 債公允價值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618	—	10,176	1,164	(129)	11,829
於2011年12月31日	618	—	10,176	1,164	(129)	11,82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3)	3,338	(2,365)	(1,164)	129	(315)
於2012年12月31日	365	3,338	7,811	—	—	11,514

附註：此乃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0,34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1,448,000元及人民幣50,348,000元(2011年：人民幣1,448,000元及無)將於2016年及2017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72,319,000元(2011年：人民幣65,175,000元)，有關差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人民幣184,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000,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800	26,209
在製品	3,868	22,646
製成品	12,237	25,452
	32,905	74,30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2,006	265,267
減：呆賬撥備	(21,494)	—
	150,512	265,267
應收票據	47,972	210,3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51,071	49,348
	249,555	525,014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金額(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241,238)	(525,014)
	8,317	—
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的金額	8,371	—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並從事建設光電發電廠)簽訂協議(「原本協議」)。根據原本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設光電發電項目向對方墊款4,0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271,000元)。於2012年3月，訂約方簽訂補充協議，並共同協定該墊款將自原本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2012年12月，參與各方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及相互同意墊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以下列方式償還：(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5月15日前支付，(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7月支付，(i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9月支付及(iv)1,000,000歐元及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2014年2月支付。該款項亦由對方的擁有人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素良好，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一筆1,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17,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故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1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即大致為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326	143,397
31至60日	46,218	92,021
61至90日	29,140	5,758
91至180日	16,353	24,091
181至360日	28,423	—
360日以上	7,052	—
	150,512	265,267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26	41,372
31至60日	8,517	8,000
61至90日	11,480	145,927
91至180日	22,749	15,100
	47,972	210,399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及賬面金額總計人民幣92,6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91,000元)的應收款項。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其後還款，並認為本集團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24日(2011年：10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5,504	614
31至60日	21,008	11,827
61至90日	6,192	1,359
91至180日	8,235	23,991
181至365日	1,024	—
1至2年	726	—
	92,689	37,791

呆賬撥備變動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1,494	—
12月31日	21,494	—

呆賬撥備包括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下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21,494,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77	16,270
港元	334	1,192
歐元	34,522	32,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A. 轉讓金融資產

按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兩者均具全面追溯權)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根據相關中國常規、規則及法則履行其應付其供應商款項之責任，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全部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本集團就相關中國規則及法則項下結算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而面對有限風險。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該等發行銀行不可能於到期日時不結算該等票據。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207,758,000元及人民幣78,551,000元。

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貼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之按金，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	2.8%–3.5%	2.6%–3.3%
浮息	0.4%–0.5%	0.5%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貸款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40%(2011年12月31日：0.01%至0.6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9	—
港元	32	6,588
歐元	529	670
日圓	—	17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03,76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428,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轉換。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控制，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818	196,683
應付票據	323,244	450,4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5,011	115,253
其他應繳稅項	1,296	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80	23,334
	600,449	785,982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1年：0至180日)，部分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86,169	139,505
31至60日	34,434	39,409
61至90日	16,375	12,159
91至180日	33,937	5,602
180日以上	6,903	8
	177,818	196,683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36,521	55,698
31至60日	76,775	64,339
61至90日	38,279	60,815
91至180日	171,669	269,584
	323,244	450,436

為呈報目的，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612	10,097
港元	1,394	1,964
日圓	11,819	15,096
歐元	12,585	43,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在已收取客戶的按金中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通過交付協定合同數量的產品而結算的金額，因此該金額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負債。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27,215	25,105
非流動負債	21,545	48,656
	48,760	73,761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機器。租期平均為3年(2011年：3年)。融資租賃承擔的浮動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的110%(201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的110%)。

	最低租金款額 於12月31日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9,715	29,901	27,215	25,10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286	29,901	21,545	27,035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425	—	21,621
	52,001	82,227	48,760	73,761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41)	(8,46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8,760	73,761	48,760	73,761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7,215)	(25,105)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21,545	48,65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其他財務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	—	7,758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三家中國國內商業銀行訂有幾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在介乎三至十二個月的合同期間按預定遠期匯率向銀行買入歐元及日圓，並出售人民幣以清償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本集團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1,650,000 歐元	2012年6月	9.1503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754,000 歐元	2012年6月	9.1503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73,000 歐元	2012年6月	9.1288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73,000 歐元	2012年6月	9.1288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650,000 歐元	2012年6月	9.1503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3,152,000 歐元	2012年3月	8.4953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825,000 歐元	2012年3月	8.2796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784,000 歐元	2012年1月	9.2133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1,547,000 歐元	2012年2月	8.7400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772,800 歐元	2012年11月	8.6331 買入歐元／賣出人民幣
381,994,000 日圓	2012年2月	0.08196 買入日圓／賣出人民幣

於2011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與報告期末合同到期日匹配的所報遠期匯率計量。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遠期合同已全面結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3,006,000元(2011年：人民幣7,758,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68,217	999,187
其他貸款	35,000	—
	903,217	999,187
有抵押	282,217	309,787
無抵押	621,000	689,400
	903,217	999,187
定息借款	427,217	436,479
浮息借款	476,000	562,708
	903,217	999,187
應償還賬面金額(附註)：		
一年內	903,217	730,18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69,000
	903,217	999,187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903,217)	(730,187)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269,000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償還日期時間表釐定。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及作為經營的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40%至7.28%	2.40%至6.94%
浮息借款	3.22%至7.32%	2.26%至7.32%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6,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9,9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35,000,000元(2011年：無)的其他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6.1厘(2011年：無)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為呈報目的，以歐元及日圓(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101,195
日圓	—	30,730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51,303	43,557
融資租賃(附註b)	4,077	6,408
	55,380	49,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一項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2,104,000元(2011年：人民幣38,202,000元)，主要與補償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在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將收入攤銷。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就本集團之若干機器簽訂一項銷售及租回安排，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銷售及租回交易導致出現融資租賃人民幣6,990,000元，即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即交易本金)超過該機器於安排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3,010,000元的部分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安排合同期內攤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1,000元(2011年：人民幣582,000元)自遞延收入轉出，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3。

2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39,000,000	390,000
2011年5月23日之增加(附註a)	4,961,000,000	49,610,000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0,000	500
於2011年7月13日之資本化發行(附註b)	1,169,950,000	11,699,500
2011年7月13日發行之股份(附註b)	390,000,000	3,900,000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1,560,000,000	15,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續)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12,892	12,89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1.11港元發行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籌得所得款4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749,000元)。同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1,699,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68,000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面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6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3,005	587,408
其他應收款項	210	1,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7
	583,231	588,52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27	13,6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443	21,571
	34,370	35,210
淨資產	548,861	553,3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92	12,892
儲備(附註i)	535,969	540,418
總股本	548,861	553,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續)

附註i：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233,968	(8,259)	225,709
發行新股	354,526	—	—	354,52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4,575)	—	—	(24,575)
資本化發行(附註27(b))	(9,668)	—	—	(9,668)
年內損失及綜合開支總額	—	—	(5,574)	(5,574)
於2011年12月31日	320,283	233,968	(13,833)	540,418
年內損失及綜合開支總額	—	—	(4,449)	(4,449)
於2012年12月31日	320,283	233,968	(18,282)	535,969

附註ii：根據2010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33,968,000元，以購得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7	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7
	677	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之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土地租賃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2,195	—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7,460
	22,195	7,460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59,840	148,947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1,203,259	1,331,436
	1,363,099	1,480,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2. 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用融資向多間銀行質押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3,42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50,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80,446,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作抵押品。

3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 (「常州順風」)(附註)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	713

附註：魯先生擁有常州順風的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15	3,555
績效獎金	413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19
	6,077	3,97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於2013年1月14日，順風香港與順風材料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本購買協議，以收購其於順風材料的45.45%股本權益，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收購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a) 第一期：於完成收購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b) 第二期：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 (c) 第三期：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已向順風材料的非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認購方」)就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4,37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獲認購方以外的股東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批准。相關批准已於2013年2月取得及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2月28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轉換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0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須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其時市價的80%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作出慣常調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二十周年(「到期日」)之前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金額根據以下方式贖回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一周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五周年期間高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5%，即22,470,000港元；
- (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一周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十周年期間高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即44,940,000港元；及
- (ii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十周年至到期日高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根據以下方式贖回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一周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五周年期間高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5%，即22,470,000港元；
- (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一周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十周年期間高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即44,940,000港元；及
- (ii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十周年至到期日高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

本集團仍在評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可能合作投資事項」)。

根據意向書，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向本公司提供除國家西部大開發等優惠政策外的若干優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土地和稅務優惠。

根據意向書，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並負責可能合作投資事項的整體實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2012年 12月31日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順風香港	香港 2011年8月16日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順風科技(附註a)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 367,317,000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 及相關產品
順風材料	中國 2011年9月21日 為中外合資企業	54.55%	54.55%	人民幣 179,521,000元	製造及銷售 矽晶片及 相關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 電力有限公司 (「順風電力」)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為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5,015,000美元 (附註b)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組件及提供 相關安裝服務

附註：

- (a) 順風科技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集團重組後自2011年9月26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江蘇省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於2011年8月12日，總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67,6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7,317,000元。
- (b)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繳足金額為約15,000,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15,000,000美元)。

截至年底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3,646	378,974	622,922	1,971,530	1,059,489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虧損)/利潤	58,768	59,319	98,326	82,916	(196,788)
利息開支	(3,981)	(1,268)	(3,970)	(48,506)	(74,733)
稅前(虧損)/利潤	54,787	58,051	94,356	34,410	(271,521)
所得稅抵免/(費用)	567	(4,573)	(14,266)	(10,657)	185
年內(虧損)/利潤及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55,354	53,478	80,090	23,753	(271,336)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及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354	53,478	80,449	57,182	(186,347)
非控股權益	—	—	(359)	(33,429)	(84,989)
	55,354	53,478	80,090	23,753	(271,336)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8,209	296,700	846,005	2,626,245	2,051,610
負債總額	(95,602)	(90,615)	(530,055)	(1,923,617)	(1,620,318)
	152,607	206,085	315,950	702,628	431,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52,607	206,085	286,539	676,895	490,548
非控股權益	—	—	29,411	25,733	(59,256)
	152,607	206,085	315,950	702,628	431,292

附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業績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該等業績及概要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表明本集團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已於該等年度存在。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以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的方式全球發售3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材料」	指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順風科技」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年內」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